

# 宜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专项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26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艳宁

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宜川县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大楼 2303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630MB2962625U

乙方（受托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玉山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3 号楼 25 层 2502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661186666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宜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规划范围以绿源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区为核心，覆盖牛家佃、高楼、阁楼天韵、交里新源四大组团，重点解决气源孤立、管网缺失、应急储备不足等现状。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专项规划编制

### （二）项目内容

#### 1. 现状调研与问题诊断

调研园区现有企业用气需求。评估气源供应瓶颈、管网覆盖盲区及安全风险。

#### 2. 规模预测与方案设计

结合产业规划预测用气规模，设计“一站一干两支”管网系统（崔家寺分输站+宜6集气站至园区主干管+东西支线）。确定压力级制（设计压力4.0MPa，工作压力2.0-3.5MPa）及管线防腐技术方案。

#### 3. 成果整合与评审

整合规划文本、图纸、投资匡算。组织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RMB528,600.00元）（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并按投标文件付款《授权书》（附后）以及本合同约定，向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50%；提交成果文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交  
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在甲方付款时，乙方须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  
成分公司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 （四）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94455100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欧亚  
国际一期 2 幢 1 单元 12 层 11222 号

税号：91610136MAENRMGD9A

电话：029-81133512

#### 四、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及要求。
2. 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内企  
业的对接协调，确保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3. 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确保专项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工作及时顺利完成。
4. 负责组织对乙方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  
收。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宜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专项规划》正式稿，包括纸质版 4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 1 套。

2. 乙方编写的专项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乙方对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交成果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逾期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事项

1.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3.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同意。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6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6日

